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而有關係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本大會通告亦載於通函內)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股票期權將授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的激勵對象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特定激勵對象(定義見通函)及其他激勵對象(定義見通函)授予股票期權，以及處理一切有關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或就此屬權宜或附帶的所需事宜；

- (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股票期權獲行使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i)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文調整股票期權數目、相關股份數目、行權價格及其他方面；
- (iv)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v) 釐定是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文向股票期權持有人追回其因行使股票期權而取得的利益；
- (vi)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獲行使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已作出任何該等申請，則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申請；及
- (vii) 處理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取得批准、登記、存檔、核實或認可等程序；簽立、執行、修訂或完成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呈交的文件；同意(若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可能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要求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並作出其認為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4.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5.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sup>2</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劉剛先生<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韓武敦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